

# 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

(项目编号：YCZB25JM05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 6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 8  |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        | 19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25 |
|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 28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的委托，拟对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5JM052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85,000.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 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 |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 人民币 385,000.00 元 |

注：详细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 1. 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2.1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2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

##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3.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3.3 提供在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3.4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期间(办公时间 9:00-12:00,14:30-17: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2 座 22 楼 2208）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九、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2 座 22 楼 2208（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14 时 30 分）。

十、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2 座 22 楼 2208。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 十三、联系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2 座 22 楼 2208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二）招标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环保大厦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757-86393632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8日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 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属性       | 采购类型: 服务类<br>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 2  | 招标采购单位     | 1、招标人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br>2、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总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br>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08<br>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br>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br>电话: 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 0757-86260021<br>电邮: FSSYCZB@126.com 网址: www.fsyczb.com                                                                               |
| 3  | 公告发布媒体     | 1、公告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n">http:// www.chinabidding.cn</a> )、招标代理机构网址( <a href="http://www.fsyczb.com/">http://www.fsyczb.com/</a>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a href="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cgldw/ssthjjnhfj/zwgk/index.html">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cgldw/ssthjjnhfj/zwgk/index.html</a> )。<br>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 4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
| 5  | 磋商报价       | 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br>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r>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 7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2 个密封包):<br>(1) 报价信封: 1 份(内含电子文件 1 份);<br>(2)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r>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br>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br>2、资料原件: 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br>3、样品: 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br>4、演示或述标: 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
| 8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br>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br>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 9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10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1 | 定标原则    | 1、成交资格： <u>  1  </u> 名<br>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                                                                                                                                                                                                                                                                                                 |
| 12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br>（1）本项目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6,388.00元（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捌元整）。<br>（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br>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br>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br>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br>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br>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br>3.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2 投标费用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 公平竞争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重大违法记录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 5 同义词语

5.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招标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 (4) “响应供应商”与“投标人”;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6.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

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

自行承担。

##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1.1 投标产品价;
-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2.1 投标产品价;
-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

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信封: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 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投标, 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8.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



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1 磋商的约定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3 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和磋商资料表规定的情形除外。

##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过程

-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 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 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23.2 **澄清:**
-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23.3 开展磋商：

2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2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3.4.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23.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3.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4.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3.5 详细评审

- 2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结果

-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质疑与回复

- 25.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



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六、授予合同

###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7.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27.3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计算过程如下。

| 成交金额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 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 (万元)}$$

例如: 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                       |
|-------|-----------------------|
| 甲 方:  | _____<br>招标人名称        |
| 乙 方:  | _____<br>(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_____<br>年 月 日        |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招标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佛山市水环境全流域强统筹大兵团分层次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佛环委〔2021〕11 号）、《佛山市南海区 2025 年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南建水函〔2025〕14 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 2025 年水环境治理工作，了解南海区各大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效，需要对南海区重点流域的关注河涌（全区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河涌，主干河涌，饮用水源保护区连通河涌，黑臭水体等）进行现场调查；对问题突出的重点河涌开展详细的水环境现状调查，包括水质现状、周边污水管网覆盖情况、排污口整治成效等；对水环境治理工程进行抽查，了解水质工程完成进度。

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从重点攻坚断面水质改善成效、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江河两岸整治和水生态治理等方面着手，及时发现南海区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水环境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

目前，南海区内部份国考断面定类指标时有波动，部分河涌水质（包括市控、主干河涌河涌和黑臭水体）仍不能稳定达标，根据《佛山市南海区 2025 年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要全力保障国考省考断面达标，有序推进重点河涌湖库水质改善，确保全区劣 V 类市考断面河涌全部消除、推进主干河涌水质消劣，全域消除黑臭水体，巩固饮用水源保护区连通河涌治理成效。

具体要求如下：

1、利用人工踏勘、开船和无人机等方式，对南海区重点流域的关注河涌（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河涌、主干河涌、饮用水源保护区连通河涌、黑臭水体等）、湖库等水体现场调查，调查过程中配有设备能快速检测判断 pH、氨氮等水质指标情况，并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每月调查不少于 30 条河涌，共 12 个月；每月使用无人机调查不少于 5 次。）

2、在南海区进行水环境调查范围内，结合水环境治理的实际情况和南海分局对重点关注断面或河涌的需求，对问题突出的重点河涌开展详细的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水质现状、周边污水管网覆盖情况、排污口整治成效等，及时反馈存在问题，确保南海区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提升。

3、对涉及国考、省考、市考断面及重点关注断面的河涌闸站进行抽查，了解河涌闸站引排水情况。现场探查过程中发现水环境感官异常，对常规指标（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检测因子）采用现场快速检测手段进行检测，科学判断水质情况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每月抽查不少于 3

0 个闸站或治水工程, 共 12 个月。)

4、如服务期内重点流域的关注河涌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需协助招标人做好其他特殊突发水环境应急事件调查服务。

### 三、成果要求

成交人提交以下成果:

- 1、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南海区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调查年度工作报告, 电子版及纸质版。
- 2、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河涌现场调查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送。
- 3、其他突发水环境应急事件调查服务的原始记录, 电子版。

### 四、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 1  | 合同价格   | <b>合同总价:</b><br>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br>大写: _____元整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的检测费、设备费、材料费、工作人员及交通等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佛山市南海区                                                                                                                                                                                                                                                                                                                                                                         |
| 4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 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 通过甲方确认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 6  | 付款要求   | 1、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br>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br>(1)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付款前需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合同款项支付需要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 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政府部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延期到账的, 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亦不得以款项未在约定期限内到账而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br>(2) 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资金下达或拨付后再办理支付手续,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br>(3) 若甲方因政府财政预算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 则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下达之后, 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提出支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    |      | 付申请的时间为准。<br><br>3、乙方向甲方提供账号资料。<br>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br>(1) 合同；<br>(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br>(3) 成交通知书。 |

## 五、验收标准:

1、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 六、成果归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七、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对项目研究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2、乙方必须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

3、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无故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累计。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但甲方未提出异议不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或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履行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以乙方履约行为最终是否依法、以约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等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住所地(即: 佛山市南海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咨询: 0757-12366。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但上述文件等不得降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 否则无效。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代理机构一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 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 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 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
|--------------|----------------|------------------|---------|
| 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 |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 人民币 385,000.00 元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佛山市水环境全流域强统筹大兵团分层次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佛环委〔2021〕11 号）、《佛山市南海区 2025 年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南建水函〔2025〕14 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 2025 年水环境治理工作，了解南海区各大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效，需要对南海区重点流域的关注河涌（全区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河涌，主干河涌，饮用水源保护区连通河涌，黑臭水体等）进行现场调查；对问题突出的重点河涌开展详细的水环境现状调查，包括水质现状、周边污水管网覆盖情况、排污口整治成效等；对水环境治理工程进行抽查，了解水质工程完成进度。

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从重点攻坚断面水质改善成效、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江河两岸整治和水生态治理等方面着手，及时发现南海区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水环境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项目内容要求

目前，南海区内部份国省考断面定类指标时有波动，部分河涌水质（包括市控、主干河涌河涌和黑臭水体）仍不能稳定达标，根据《佛山市南海区 2025 年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要全力保障国省考断面达标，有序推进重点河涌湖库水质改善，确保全区劣 V 类市考断面河涌全部消除、推进主干河涌水质消劣，全域消除黑臭水体，巩固饮用水源保护区连通河涌治理成效。

具体要求如下：

1、利用人工踏勘、开船和无人机等方式，对南海区重点流域的关注河涌（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河涌、主干河涌、饮用水源保护区连通河涌、黑臭水体等）、湖库等水体现场调查，调查过程中配有设备能快速检测判断 pH、氨氮等水质指标情况，并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每月调查不少于 30 条河涌，共 12 个月；每月使用无人机调查不少于 5 次。）

2、在南海区进行水环境调查范围内，结合水环境治理的实际情况和南海分局对重点关注断面或河涌的需求，对问题突出的重点河涌开展详细的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水质现状、周边污水管网覆盖情况、排污口整治成效等，及时反馈存在问题，确保南海区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提升。

3、对涉及国考、省考、市考断面及重点关注断面的河涌闸站进行抽查，了解河涌闸站引排水情况。现场探查过程中发现水环境感官异常，对常规指标（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检测因子）采用现场快速检测手段进行检测，科学判断水质情况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每月抽查不少于 3

0 个闸站或治水工程, 共 12 个月。)

4、如服务期内重点流域的关注河涌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需协助招标人做好其他特殊突发水环境应急事件调查服务。

### 三、成果要求

成交人提交以下成果:

- 1、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南海区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调查年度工作报告, 电子版及纸质版。
- 2、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河涌现场调查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送。
- 3、其他突发水环境应急事件调查服务的原始记录, 电子版。

### 四、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br>服务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年                                                                                                                                                                                                                                                                                                                                                          |
| 2.  | 付款方式:<br>1、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成交人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 通过招标人确认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同时成交人向招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br>2、成交人向招标人提供账号资料。<br>3、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br>(1) 合同;<br>(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br>(3) 成交通知书。<br>4、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财政部门要求招标人按照其通知的时间提交支付申请, 则招标人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 (若两者时间不同, 以迟的时间为准) 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即代表招标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 |
| 3.  | 报价要求: 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价, 包含开展项目的检测费、设备费、材料费、工作人员及交通等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 4.  | 成果归属:<br>招标人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 5.  | 保密要求:<br>1、成交人必须对项目研究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与本                                                                                                                                                                                                                                                                                                                                          |

|    |                                                                                                                                              |
|----|----------------------------------------------------------------------------------------------------------------------------------------------|
|    | <p>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p> <p>2、成交人必须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p> <p>3、如查实成交人确有泄密行为，招标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及赔偿责任。</p> |
| 6. | <p>验收标准：1、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p> <p>2、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p>                  |

##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 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

项目编号: YCZB25JM052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4  |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5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6  | 报价有效:<br>(1) 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br>(2) 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br>(3) 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8.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 评分级别 | 泛指定义                                     |
|------|------------------------------------------|
| A级   |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
| B级   |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
| C级   |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
| D级   |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 ...  | 如此类推                                     |

##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基础资料掌握情况<br>(10分)    | <p>针对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内的相关资料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料掌握齐全、充分, 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需求的, 得10分;</li> <li>2. 资料掌握基本齐全, 基本了解本项目的需求的, 得6分;</li> <li>3. 资料掌握不够充分, 不能了解本项目的需求的, 得2分。</li> <li>4. 无提供方案的, 得0分。</li> </ol>                                     |
| 项目服务方案<br>(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详细、进度计划科学、技术措施的经济性好、可靠性和科学性好的, 得15分;</li> <li>2. 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尚可、进度计划可行、但技术措施的经济性一般、可靠性和科学性均合格的, 得10分;</li> <li>3. 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一般、进度计划一般、技术措施的经济性差、可靠性和科学性差的, 得5分;</li> <li>4. 无提供方案的, 得0分。</li> </ol>                |
| 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br>(10分)  | <p>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过往的经验, 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准确阐述项目重难点, 提出有针对性且可行的解决方案的, 得10分;</li> <li>2. 能分析项目的重难点, 并提出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解决方案的, 得6分;</li> <li>3. 对项目的重难点把握不准确, 提出不够完善的解决方案的, 得2分;</li> <li>4. 无提供方案的, 得0分。</li> </ol> |
|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br>(10分) |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 可行性高, 得 10 分;</li> <li>2. 质量保证措施尚可, 可行性一般, 得 7 分;</li> <li>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具有一定可行性的, 得 4 分;</li> <li>4. 质量保证措施及可行性差的, 得 1 分;</li> <li>5. 无提供方案的, 得0分。</li> </ol>              |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5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企业实力<br>(1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1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br>(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盖章)                                                                                                                                                                                       |
| 同类项目业绩<br>(18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本项最高得18分。<br>(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br>(12分) | 根据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进行评价, 本项最高得12分:<br>1) 项目负责人(限1名): 具有环境保护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2分; 具有环境保护类中级职称的, 得1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以最高等级得分, 不能重复得分, 最高得2分。<br>2) 服务技术人员(本小项最高10分):<br>1. 人员配备合理、人员数量充足、人员综合素质高, 得10分;<br>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人员综合素质一般, 得7分;<br>3. 人员配备、人员数量、人员综合素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br>【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或在供应商单位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br>(5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响应招标人服务的时间进行评审,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 不提供不得分:<br>1. 服务响应时间<半小时, 得5分;<br>2. 半小时≤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 得3分;<br>3. 60≤服务响应时间<90分钟, 得1分;<br>4. 服务响应时间>90分钟, 得0分。                                                                                                                                                               |

## 价 格 评 分 表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5JM052

项目名称：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

项目编号：YCZB25JM052

供应商名称：

##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检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符合性检查 |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5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5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检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 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磋商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投标报价       |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br>2) 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br>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其它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分值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原始分 | 自查分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2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3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4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5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商务部分 | 1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2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3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4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注: 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1. 磋商函

致: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CZB25JM052),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 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 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备注: 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YCZB25JM052)的磋商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 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 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 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如有信息变更的, 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二)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 (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往前倒推计算) 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 应提供银行证明, 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 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五) 信用查询结果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附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ZB25JM052）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 1.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52

| 服务内容         | 磋商总报价<br>(人民币 元)          | 服务期            |
|--------------|---------------------------|----------------|
| 南海区水环境治理巡查服务 | 小写：RMB _____<br>大写： _____ |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请填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附: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说明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      | 小写: RMB_____<br>大写: RMB_____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2.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基础资料掌握情况。
2. 项目服务方案。
3. 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5. 服务便利性。
6.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4.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52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或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5.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52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52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5JM052) 的招标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8.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5JM052）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br>(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